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1月30日，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盛鑫”）的通知，因融资需要，天津盛鑫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有关协议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质押的具体情况

天津盛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3,193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.98%）质押给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。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1 月 26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。天津盛鑫本次质押其持有的 3,193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的 31.38%。

二、股份质押目的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天津盛鑫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本次股份质押目的为了业务发展和筹措资金的需要，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自有或自筹资金、投资收益等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天津盛鑫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0,173.6904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3,378 万股的 19.06%，此次股份质押后，天津盛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0,173 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无限

售流通股股份的 99.99%。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06%。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 年 1 月 30 日